

整治11处喧闹点位

暂扣8台音响设备

最近红城湖边没那么吵了



执法人员正在红城湖公园查处噪音扰民行为。(记者 蒙健 摄)

《家里家外这些事有说法了》系列报道 ②

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(记者 孙春丽 蒙健 实习生 王苗妃)8月17日晚8时,海口红城湖公园。戏曲唱腔、流行歌曲、此起彼伏的喧闹,混杂着从湖畔涌来。记者的车还未停稳,声音已经灌进车窗。

长期居住于此的陈女士早已熟悉这样的嘈杂,但对她来说,这份“熟悉”意味着家里窗子常年关着、老人心脏不好、孩子没法安静写作业。“晚上想开窗透透气都不敢。”今年以来,她多次拨打12345热线反映红城湖噪声问题。系统显示,仅红城湖公园区域,今年以来相关投诉已达36宗。36宗投诉,每一宗背后都是一个被吵得睡不着的夜晚。

8月1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(下称“法典”)正式施行。这部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“法典”命名的法律,在“污染防治”编中专设“噪声污染防治”分编,将工业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社会生活四大类噪声全部纳入统一规制。长期陷入“投诉—整治—反弹”怪圈的噪声治理,从此有了刚性法治红线。

17日晚的执法行动,是法典施行后海口琼山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首次夜间噪声专项整治,记者全程跟随。红城湖畔多处点位,市民私自架设大功率音响、显示屏、麦克风等全套设备露天演唱,音量远超生活噪声管控标准,一路之隔的居民区完全被噪音覆盖。

执法人员逐点位排查,锁定多起违规扰民行为。其中一名市民在紧邻居民区的公共区域架设全套影音设备持续表演,直至执法人员走到身边,才匆忙关停设备。“公园是休闲娱乐的地方,唱歌跳舞怎么就违规了?”有市民不理解,甚至抵触设备暂扣。执法人员现场普法:“噪声扰民是违法的,公共空间的娱乐自由,不能以损害他人安宁生活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。守法依规休闲,才是底线。”当晚,执法人员在红城湖公园片区共排查整治11处违规喧闹点位,依法暂扣高音喇叭、音箱等设备8台。

与以往“执法人员一走就反弹”有所不同,连日来,记者数次回访红城湖公园发现,这里没有以前那么吵了。8月28日晚,公园内唱歌、唱戏的明显少了许多,湖边只有一个点位有人在跳广场舞,但该点位远离居民区,音量并不大。

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城市管理大队队长陈进全说,“以前主要靠劝,而且往往还‘劝而不听’;现在有法可依,我们加强巡查普法,群众多少有所了解,也更配合了,知道不能把音响开得过大了。”

法典的底气来自哪里?海南道哲律师事务所徐宁律师解读:法典打破了过去“唯分贝论”的认定标准——只要未采取防控措施、客观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即便噪声数值达标,也可认定为噪声污染。这个变化,有效破解了长期以来“达标却扰民、维权无依据”的困境。同时,法典搭建了清晰的维权路径:物业、社区先行劝阻调解→12345平台投诉→公安机关治安处罚,形成完整闭环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海南正持续强化基层执法能力,常态化开展噪声防治业务培训,从严控夜间施工审批关口。该负责人坦言,噪声治理仍面临现实堵点:噪声瞬时性强,“人到声停、人走声起”的取证难题依然存在;部分老旧小区居民区与商铺、工地距离过近,难以彻底根除。

下一步,全省将加密重点区域巡查频次,建立反复扰民点位台账,依托12345平台实现投诉快速分流、限时处置、闭环反馈。



市民私自架设全套设备露天演唱。(记者 蒙健 摄)



探案说法

男友诈骗入狱前转女友261万余元 被骗者起诉女子 能追回钱款吗?

南国都市报8月28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2018年至2022年期间,海口一女子累计接收男友261万元转账,之后男友因诈骗被判入刑,被骗者联名以不当得利为由,起诉该女子还钱,法院会如何判决呢?近日,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这起案件,明确恋爱期间转账属于情侣正常往来,不能证实所得款项为受害者的被骗款项,证据不足,驳回钟某、周某的再审申请。

2019年至2021年,刘某对外吹嘘自己手握内部资源,可以拿到海口某热门小区的商品房名额,不少刚需购房者信以为真,纷纷向他缴纳购房定金,钟某、周某便是其中的受害者。经查实,刘某先后骗取117名被害人共计1355万元购房款项。拿到巨额资金后,他没有用来预定房产,而是一头扎进赌球,大肆购买玉石、奢侈品,肆意挥霍诈骗得来的钱财。而在诈骗作案的这几年,刘某正和梁某处于恋爱同居关系。司法会计鉴定显示,2018年10月到2022年12月期间,刘某累计向女友梁某转账高达261万余元,其中还拿出部分赃款,为梁某购置海口滨江海岸三期一套房产。

美梦终有破碎的一天。骗局败露,刘某东窗事发,被法院以诈骗罪定罪判刑。刑事判决书中,法院将那套用赃款购买的房屋予以处置,变卖之后按照受害群众损失比例进行退赔。可除去这套房之外,刘某早已把钱挥霍一空,名下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刑事执行程序终结,钟某、周某只拿到9万余元退赔款,多数损失无法追回。眼看刘某没有偿还能力,受害人把目光投向了收受261万余元转账的刘某前女友梁某。既然钱是诈骗赃款,梁某收下巨款,就应当返还,抱着这样的想法,钟某、周某提起民事诉讼,以不当得利为由,要求梁某返还对应赃款,官司一审、二审接连失利,二人依旧不服,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法庭之上,双方各执一词。申请人钟某、周某一方认为,刘某本身没有合法高收入,转给梁某的钱全部来自诈骗,即便梁某主观上不是蓄意共谋犯罪,客观上也属于拿到了没有合法依据的利益。被申请人梁某则辩称,二人是多年恋爱关系,相处期间并非只有刘某单向给钱,自己也曾经向刘某转账63万余元,存在大量共同生活消费。刑事判决书没有认定自己构成犯罪,也没有判令自己退赔涉案转账。涉案房屋已经拍卖退赔给被害人,不当得利再让自己承担还款责任。

海南高院审查该案后认为,不当得利有着严格的构成要件。本案中,刘某与梁某恋爱期间双向存在资金往来。司法鉴定明确,被害人资金和刘某个人其他资金相互混同,没办法做到逐笔对应。并且刘某向梁某转账的时间段,早于或晚于被害人给钱的时间,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梁某收到的款项直接来自钟某、周某被骗的购房款。

最终,海南高院裁定驳回钟某、周某的再审申请。

律师释法

赃款第三方追偿有严格门槛 并非所有收款都需返还

广东知恒(海口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任慧解读称,该案是典型的诈骗赃款第三方追偿纠纷,清晰界定了普通人的资金安全边界与被害人的维权边界,具有极强的普法意义。

刘任慧律师表示,刑事案件退赔后,受害人想要通过民事诉讼向赃款接收的第三人主张返还,举证门槛很高。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,不当得利成立,需要同时满足一方获得利益、另一方遭受损失、获利和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、获利方取得利益没有法律依据四大条件。

本案里虽然能够证实刘某将诈骗赃款转给女友,但资金一旦和行为人其他收入发生混同,被害人就需要举证证明:起诉要求返还的这部分钱款,就是来源于自己被骗的那笔钱。如果资金流水无法一一对应,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败诉风险。

刘任慧律师表示,并不是只要赃款流向恋爱对象,对方就一定要还钱。情侣恋爱期间,互相转账、共同生活消费属于正常现象。如果双方存在双向资金往来,法院不会简单认定收款一方属于无偿取得赃款。